

# 西峰区 2023-2025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峰区 2023-2025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XFZC2023-0026

招标人：庆阳市西峰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	- 1 -
招标公告 .....	- 2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 7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第二节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 12 -
1. 项目综合说明 .....	- 12 -
2. 专业术语解释 .....	- 12 -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 13 -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 13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	- 13 -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	- 13 -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	- 14 -
8. 其他 .....	- 14 -
第三节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 15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5 -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 16 -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	- 17 -
4. 投标报价说明 .....	- 17 -
5.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	- 17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8 -
7.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	- 18 -

8.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上传截止时间 .....	- 19 -
9. 其他 .....	- 19 -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1 -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 21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 21 -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 22 -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	- 22 -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 22 -
1. 开标 .....	- 22 -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	- 23 -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 3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34 -
一、项目概况 .....	- 34 -
二、详细要求 .....	- 34 -
三、服务要求 .....	- 60 -
四、商务要求 .....	- 61 -
第三章 服务合同 .....	- 62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8 -
一、价格部分 .....	- 70 -
1. 投标函 .....	- 70 -
2. 开标一览表 .....	- 72 -
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73 -

4、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 74 -
二、资格部分 .....	- 79 -
1、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	- 81 -
2、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	- 82 -
3、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 83 -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91 -
三、商务部分 .....	- 92 -
1、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 92 -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93 -
3、业绩证明文件 .....	- 94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95 -
5、售后服务方案 .....	- 96 -
6、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 97 -
四、技术部分 .....	- 98 -
1、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 98 -
2、项目实施方案 .....	- 99 -
3、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	- 100 -
五、其他资料（如有） .....	- 101 -
第五章 附件 .....	- 102 -

## 投标邀请书

各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公告

庆阳市西峰区农业农村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FZC2023-0026

项目名称：西峰区2023-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项目预算：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采购需求：对西峰区2023年-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公开遴选，本次遴选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主要包括苹果、樱桃、玉米、小麦、育肥猪、能繁母猪、肉羊、肉牛、鸡、露地蔬菜等10个保险品种（具体保险品种和规模以当年省、市下达的任务为准）。按区域划分为3个包：

一包：温泉镇、什社乡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

二包：显胜乡、后官寨镇、彭原镇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

三包：肖金镇、董志镇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2023年-2025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

(2) 提供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时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方式：自行下载（首次参与投标企业，请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仅限于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其它方式下载获取文件无效）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4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开标厅（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

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庆阳市西峰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九龙路26号

联系方式: 18609344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方式: 13309342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龙

电 话: 18609344237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庆阳市西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九龙路26号 联系人：赵龙 联系电话：18609344237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人：米立宁 冯红星 联系电话：13309342322 18152260704 电子邮箱：gansuzhongzhao@126.com
3	项目名称	西峰区2023-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4	招标文件编号	XFZC2023-0026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贴、市区级财政补贴、农户自筹。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服务期为3年（2023年-2025年）。 服务地点：一包：温泉镇、什社乡；二包：显胜乡、后官寨镇、彭原镇；三包：肖金镇、董志镇。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0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a href="http://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a>）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a>），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p>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	<p>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p> <p>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私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签字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p>开标时间：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p> <p>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a>),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p> <p>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p>
19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保险承保机构应及时开展承保工作,对每个品种承保结束后20天内应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项目验收申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15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各级财政补贴根据省市区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p>
20	投标人家数计算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人。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2人、代理机构1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依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支付标准及金额，在项目招标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户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12300200017304
23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后 (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4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25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26	中小企业划分类型	<p>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p>
27	其他	<p>本项目投标报名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等，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p>

## 第二节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辑投标文件。

1.3 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 2. 专业术语解释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采购人、买方”指庆阳市西峰区农业农村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中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 采购资金来源：详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情况：已落实，可进行招标。

###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5.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投标邀请函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服务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5.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6.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6.3 招标文件的获取途径：详见招标公告。

###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 **7.1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7.1.2关于上述7.1.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 7.2招标文件的修改

7.2.1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7.2.2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 7.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详见第一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 8.其他

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8.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8.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8.5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第三节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4、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 1、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业绩证明文件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1、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2、项目实施方案
- 3、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投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2.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4.5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 **5.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 **5.1 投标文件格式**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一款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5.3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5.5 投标文件应按价格部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编制一个电子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接收方式：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6.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 **7.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7.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1.1 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撤回并修改。

7.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7.1.3根据本须知第一章第三节第5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7.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2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7.2.2.1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或本招标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2.2.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8.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上传截止时间

8.1上传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上传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8.3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果需要）。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8.4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拒收所有迟到的的投标文件。

### 9. 其他

9.1腐败和欺诈行为

9.1.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9.1.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9.1.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 9.2 招标人的权利

9.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9.2.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9.2.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人必须在采购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1. 开标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
		(2) 提供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条例》 第十七 条之相 关规 定：</p>	<p>(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p>项目的 特定资 格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p>

注：1、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2.3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未串通投标；
6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1无效投标情形

##### 2.3.1.1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公司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2.3.1.2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1.3其他无效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2.3.1.3.1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1.3.2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3.1.3.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2.3.1.3.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判定及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按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和政策性加分四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投标报价满分0分，商务部分满分为54分，技术部分满分46分。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各项得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 2.4.1 评审因素

类别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农业保险类)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6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6
	偿付能力	参加招标的承办机构所属总公司2021年或2022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50\%$ 得计15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0\%$ 且 $\geq 200\%$ 的得10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且 $\geq 100\%$ 的得5分,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0\%$ 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2021或2022年度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证明材料。	15
	车辆配备	考察投标人理赔服务硬件实力,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理理赔查勘车辆配备,每配备一辆车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专职人员配备	考察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农险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配备10人(含)以上得10分,9-5人(含)得6分,5人以下得2分,没有配备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与相关人员劳动合同、HR截图、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	10
	理赔效率	损失发生后:(1)20分钟内做出响应的得2分,20分钟至30分钟做出响应的得1分,30分钟以上做出响应的不得分; (2)30分钟内到场组织勘察的得2分,30分钟至60分钟内到场组织勘察的得1分,60分钟以上不得分; (3)赔付时间在与农户达成协议后10日内完成的得2分,10日至15日内完成的得1分,15日以上完成的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按照保监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承诺(包括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依法合规)明确、	12

		合理、可实现性高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农业保险再保险安排、防灾减灾工作的开展、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多层次风险分散机制、应对大灾、巨灾风险的能力等）包括以上方案内容须结合不同区域风险特征、农业灾害风险损失数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12
	制度建设	投标人的农业保险工作相关制度（包括内控合规制度、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客户服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客观、合理及可行性高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大灾应对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大灾应对预案、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组织实施、理赔预案、应急措施、扶贫救助规模等）内容的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参数响应	投标人对投保内容的参数、保险责任等逐条进行响应，完整者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6
	科技服务能力	考察投标人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对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程度（包括AI智能牲畜面部识别、卫星定位验标查勘技术、电子耳标、无人机遥感、手机承保、微信理赔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以提供专利技术合同、软件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2

## 2.4.2 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2.4.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4.2.3 按照本节第2.4.2.1条、第2.4.2.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2.4.2.1条、第2.4.2.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 2.4.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 2.5.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5.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6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2.6.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 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 废标情形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终止招标情形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 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2.9 其他

无

##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于收到质疑的，自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峰区2023-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2. 采购单位：庆阳市西峰区农业农村局

3. 采购内容：对西峰区2023年-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公开遴选，本次遴选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主要包括苹果、樱桃、玉米、小麦、育肥猪、能繁母猪、肉羊、肉牛、鸡、露地蔬菜等10个保险品种（具体保险品种和规模以当年省、市下达的任务为准）。按区域划分为3个包：

一包：温泉镇、什社乡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

二包：显胜乡、后官寨镇、彭原镇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

三包：肖金镇、董志镇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

4. 采购要求：在承保周期内，若承保机构不能按期完成投保任务，理赔不及时或造成群体信访事件，主管单位在下年度调整承保任务或取消承保资格。

### 二、详细要求

#### 1. 玉米保险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玉米”），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1)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2)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 生长正常；

(4)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2) 泥石流、山体滑坡；

(3) 火灾

(4) 病虫害鼠害。

保险标的发生上述保险责任事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施救所发生的必要施救费用，经保险人同意后也负责赔偿，施救费用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15%。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 因由于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作物面积超出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减少导致保险玉米的损失；

(4)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玉米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5)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玉米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600元、费率4%。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24元=600元×4%

## 2. 小麦保险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小麦”），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小麦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1)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以上；

(2)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3) 生长正常；

(4)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5)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保险小麦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小麦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350元、费率4%。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14元=350元×4%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2）泥石流、山体滑坡；

（3）火灾；

（4）病虫害鼠害。

保险小麦发生上述保险责任事故，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进行施救所发生的必要施救费用，经保险人同意后也负责赔偿，施救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15%。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4) 种子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5) 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6) 发生被盗、被抢。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2) 遭受霉变、腐烂、污染；

(3)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3. 能繁母猪保险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1) 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2) 投保时能繁母猪在8月龄以上（含）4周岁以下（不含）；

(3) 能繁母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4) 能繁母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能繁母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冻灾；

(3) 泥石流、山体滑坡；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 败血症、蓝舌病、痒病、猪瘟、猪肺炎、猪丹毒、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猪链球菌、口蹄疫及其免疫副反应。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5）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能繁母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全额赔偿。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 保险能繁母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3)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4)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5) 地震、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6) 保险能繁母猪遭受饿、中暑、互斗、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7) 违反防疫规定，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畜牧兽医部门和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或捕杀；

(2) 保险种猪在约定养殖地点以外的配种过程中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而导致死亡；保险能繁母猪在运输过程中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而导致死亡；

(3)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购买价格、饲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1500元、费率5%。

每头保险费=每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75元=1500元×5%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4. 育肥猪保险

保险标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种猪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1) 投保生猪经畜牧兽医、食品管理部门验明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并有记录，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牌；

(2) 种猪须在本地饲养一年（含）以上，投保时种猪须在1周岁（含）以上4周岁以下（不含）；育肥猪体重在15公斤（含）以上；

(3) 单个养殖场（户）存栏基数为每批存栏育肥猪20头（含）以上；

(4)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以乡、村为单位集体投保本保险的种猪、育肥猪养殖户，不受本保险合同第（3）款规定的限制。

保险金额：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购买价格、饲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1000元、费率5%。

每头保险费=每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50元=1000元×5%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次事故每头种猪的绝对免赔额为100元，每头育肥猪的绝对免赔额为50元。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火灾、爆炸；

（2）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冻灾；

（3）泥石流、山体滑坡；

（4）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败血症、蓝舌病、痒病、猪瘟、猪肺炎、猪丹毒、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猪链球菌、口蹄疫及其免疫副反应。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5）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全额赔偿。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 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3)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4)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5) 地震、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6) 保险生猪遭受饿、中暑、互斗、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7) 违反防疫规定，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畜牧兽医部门和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或捕杀；

(2) 保险种猪在约定养殖地点以外的配种过程中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而导致死亡；保险育肥猪在出栏运输过程中遭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而导致死亡；

(3)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5. 苹果保险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苹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苹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苹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1)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有两年（含）以上的种植经验，生长正常；

(2) 与保险苹果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果树收获量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冻灾、寒潮；

(3) 泥石流、山体滑坡；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因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

(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3)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造成的损失；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保险果树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2) 被保险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减产量；

(3)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1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果树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地膜、套袋等成本，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4000元、费率4.5%。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180元=4000元×4.5%

## 6. 露地蔬菜保险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露地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露地蔬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露地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种植面积大于50亩的新型经营主体可以单独投保；种植户以村、社为单位统一投保，同时应向保险人提供详细的种植信息和被保险人签字确认的分户清单；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五）符合行业倒茬种植要求。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露地蔬菜的损失，且受灾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二)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

(三) 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盗窃；

(四) 在约定采收销售期未离地销售；

(五) 在成熟期未进行采收；

(六)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三方确认损失，自行毁坏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造成的损失。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露地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为2500元、费率4.5%。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112.5元=2500元×4.5%

## 7. 樱桃保险

## 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樱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樱桃”），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樱桃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认定或登记）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保险标的必须为盛果期，正常结果且生长健康；

（四）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种植面积大于50亩的新型经营主体可以单独投保；种植户以村、社为单位统一投保，同时应向保险人提供详细的种植信息和被保险人签字确认的分户清单。

与保险樱桃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樱桃在生长阶段受损，且受灾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电、风灾、冰雹、冻灾、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

（三）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樱桃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

（一）、（二）、（三）列明原因导致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或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损失率低于80%，但在离地销售期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

目标收入=目标价格×约定平均亩产量

实际收入=离地价格×实际平均亩产量

约定平均亩产量为近三年的平均实际亩产量，需在保单中载明。实际平均亩产量由农业专家测产确定。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目标价格、离地价格数据发布的具体部门或数据获取渠道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根据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的樱桃离地价格的平均值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离地价格是指从约定离地销售期内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樱桃离地价格的平均值。

离地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樱桃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在保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的获取渠道与离地价格的获取渠道必须为同一渠道，且价格发布频次至少为一周一次。如果开办区域所在市州不能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历史离地价格、实时离地价格，仅允许投保保险责任第五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保险责任第五条或第六条进行投保，不得同时投保，投保责任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盗窃；

(四) 在约定采收销售期未离地销售;

(五) 在成熟后因不可控原因未进行采摘导致落果;

(六) 自然落果和裂果;

(七)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坏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造成的损失。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保险樱桃的每亩保险金额为3000元，费率4.5%。

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135元=3000元×4.5%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樱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樱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樱桃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范围内的损失：

1、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樱桃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受损面积

2、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樱桃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樱桃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樱桃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樱桃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樱桃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樱桃保险事故发生时最直接原因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3、保险樱桃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樱桃保险责任终止。

（二）保险樱桃发生保险责任第六条范围内的损失：

1、保险樱桃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一）、（二）、（三）列明原因导致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损失率达到80%（含）以

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樱桃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2、保险樱桃在离地前的生长阶段损失率低于80%: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目标收入-实际收入)/目标收入×保险面积

(三) 赔偿处理(一)与赔偿处理(二)中保险樱桃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樱桃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开花期	每亩保险金额×30%
果实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樱桃与非保险樱桃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樱桃实际种植面积。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樱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樱桃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保险樱桃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8. 肉牛保险

保险标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牛”），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1）肉牛品种应是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优良品种的杂交牛；

（2）投保时肉牛月龄需在4月以上（含4月）；

（3）养殖场地及设施应符合卫生防疫规范，在非传染病疫区以内，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以内；

（4）投保肉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规范，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经保险人验体合格，且必须按畜牧管理部门规定佩戴动物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每头保险金额：7000元、费率4%。

每头保险费=每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280元=7000元×4%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固定圈舍内死亡，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1) 火灾、爆炸、互斗、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2) 暴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3) 难产以及药物反应；

(4) 疾病、疫病：牛出血性白血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布鲁氏菌病、牛副结核病、牛焦虫病、日本血吸虫病、口蹄疫、炭疽杆菌、伪狂犬病；吞食尖锐硬物引起的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继发腹膜炎或胸膜炎。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4）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疾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全额赔偿。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 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3)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4) 保险肉牛被盗、走失、淹溺、中暑、热浪、中毒；

(5)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6)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7)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肉牛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捕杀；

(2) 保险肉牛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3) 保险肉牛未配戴国家规定的动物标识的。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9. 肉羊保险

保险标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可作为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1) 投保时肉羊体重10公斤（含）以上；

(2) 投保肉羊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投保时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饲养管理正常，已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每只保险金额：700元、费率4%。

每只保险费=每只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28元=700元×4%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羊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冻灾；

(3) 泥石流、山体滑坡；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 疫苗免疫过敏反应死亡；

(6) 口蹄疫、炭疽、羊痘、布氏杆菌病、羊梭菌性疾病、血液原虫病、肝片吸虫病、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6）款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羊死亡，保险人也负责全额赔偿。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 盗窃、走失、丢失；

(4)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

(5) 冻饿、中暑、中毒、淹溺及互斗致死、淘汰宰杀、野兽袭击；

(6)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7) 第（5）款外的药物反应、服用假药导致保险肉羊死亡；

(8) 胎产导致死亡；

(9) 因年老、有繁殖障碍、患慢性病久治不愈、生产性能下降而淘汰宰杀；

(10) 保险肉羊未按免疫程序接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保险肉羊在运输途中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的死亡；

(2) 当年新生出的、体重未达到10公斤的羔羊死亡；

(3) 外地引进肉羊在观察期30日之内死亡的；

(4) 灾害发生后，用于救灾、治疗、无害化处理、免疫接种所花费的各项费用。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10. 鸡保险

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鸡”），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鸡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对于年存栏量小于200只的属于散养，对于年存栏量大于等于200只的属于舍饲养殖；

（三）投保鸡无伤残、疾病，营养丰富，饲养密度合理，且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四）投保时保险鸡的日龄应在分标的清单中列明。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鸡死亡，且每次事故死亡率达到4%（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龙卷风、冰雹、山体滑坡、泥石流；

（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疾病疫病：禽流感、新城疫、禽霍乱、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喉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的免疫失败或强制免疫副反应、大肠杆菌病、葡萄球菌病、马立克氏病、白血病、沙门氏菌病（包括鸡白痢、伤寒、副伤寒）、支原体病、安卡拉病。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保险责任第（三）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鸡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部门出具扑杀文件中的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明确政府扑杀补贴金额来源。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保险责任第（三）项所列原因造成保险鸡死亡率达到30%（含）以上时，进行全群淘汰处理，保险人对全群淘汰处理的保险鸡进行赔偿。

保险鸡达到约定出栏日期时出栏价格低于目标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目标价格、约定出栏体重以及出栏价格数据发布的具体部门或数据获取渠道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鸡目标价格参照市州级及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的鸡平均出栏价格（同时参照“全省畜牧业统计监测系统”）确定。

出栏价格是指约定出栏日期前十五日内市州级及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鸡平均出栏价格。

对于舍饲养殖的，约定出栏日期 $\leq$ 起保日期+60天，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散养的，约定出栏

日期 $\leq$ 起保日期+1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的获取渠道与出栏价格的获取渠道必须为同一渠道。如果开办区域所在市州不能提供市州及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历史出栏价格、实时出栏价格，保险人不承担本条列明责任。

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及管理措施明显失误导致的损失；

（二）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三）盗窃、走失、饥饿、淹溺、热浪中暑、寒流冻死、野兽伤害、中毒；

（四）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六）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鸡的死亡；

（七）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八）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导致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

（二）因受意外惊吓导致相互挤压、互斗引起的衰竭，以及因设施设备管理不善引起的高温或高寒等应激反应导致的衰竭；

(三) 除列明的死亡率达到30% (含) 以上全群淘汰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保险鸡淘汰宰杀。

保险鸡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保险鸡的每只保险金额为40元, 费率5%

每只保险费=每只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即: 2元=40元×5%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时鸡存栏数量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10%, 如县级及县级以上政府有正式文件规定的, 以政府文件内容为准。

### 三、服务要求

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政治站位，严禁擅自变更保额和费率，从保障农业生产、服务乡村振兴大局出发，积极向农民和经营主体宣传农业保险政策和相关知识，依法依规开展农业保险防灾防损、查勘定损、承保理赔等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同时，加强基层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保险工作台账管理和公示公开制度，确保“五公开、三到户”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每月5日前定期向区政府及农业农村、财政、林业、等部门汇报理赔情况。

规范保险承保工作。在承保过程中，严格执行条款规定和实务操作规程，及时将农业保险凭证发放到承保农户手中，让农户了解农业保险条款、报案理赔流程，切实提高农户的知晓率、认可度和参保的积极性。承保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承保农户花名册和理赔情况花名册汇总装订成册，上报西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便于核查验收。按照省市农业保险工作进展情况调度要求，每周二前按时上报承保及理赔情况。

中标人要做好农户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农户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中标人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性涉农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投保。

中标人可根据省、市、县及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委托基层乡镇协保机构协助办理涉农保险业务，与乡镇协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协保员开展工作予以指导、培训，列支一定的基层协保工作经费。

中标人应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网点和服务队伍建设，提高理赔效率。

中标人每年必须投入必要的经费用于防灾防损，增强农户防御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农户因灾损失。

中标人与政府签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议，明确保险责任、赔偿标准与赔偿处理、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义务、受灾等级界定标准等。

#### **四、商务要求**

##### **一、产品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服务期为3年（2023年-2025年）。

2、服务地点：一包：温泉镇、什社乡；二包：显胜乡、后官寨镇、彭原镇；三包：肖金镇、董志镇。

##### **二、资金支付方式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保险承保机构应及时开展承保工作，对每个品种承保结束后20天内应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项目验收申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15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各级财政补贴根据省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

### 第三章 服务合同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庆阳市西峰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 合 同

甲 方：庆阳市西峰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庆阳市机关事业单位\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时间：\_\_\_\_\_

###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保险承保机构应及时开展承保工作, 对每个品种承保结束后20天内应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项目验收申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15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 各级财政补贴根据省市区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

###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五、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六、乙方责任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在工作期间做好自身安全工作，乙方对于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书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庆阳市西峰区农业 农村局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 负责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 负责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 9 幢 2401 室 电 话：0934-8451666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XXXX 项目第 包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4、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 1、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业绩证明文件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1、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2、项目实施方案
- 3、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 一、价格部分

###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第\_\_包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2023年-2025年）。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总金额报价		本项目不报价，保费按每年实际任务量计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二、资格部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

(2) 提供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甘肃省内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  
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承 诺 事 项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1、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或法人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该表可扩展。

##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添加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备注：若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资格（资质）的，投标人应按所列人员顺序将资格证、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偿付能力
2. 车辆配备
3. 理赔效率
4. 科技服务能力
5.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上顺序编制对应内容，对应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1、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项目实施方案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制度建设
3. 大灾应对预案
4. 服务承诺
5.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上顺序编制对应内容，对应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 五、其他资料（如有）

## 第五章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

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

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

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